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 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
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
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柳新民、刘强、卢治临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柳新民为
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刘强、董事卢治临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全体成员具备能够
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。
二、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序
号
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
1 2020 年 3
月 22 日
第二届
第二次
12020
¤
¤
22
��
 
22

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
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，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对其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
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。2020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
价，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
则，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（二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对内部审
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
2020 年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
和执行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四、总体评价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
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。
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1 年 4 月 15 日